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進一步協議**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告（「意向書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意向書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以列明若干主要條款，雙方將據此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概要如下：

代價

代價須經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按目標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初步估計為600,000,000港元，其中擬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雙方將予同意之公平市值為成本基礎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現金及代價股份之確實數額及比例以及代價之付款時間表將由雙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定義見下文）後釐定。

盡職審查期間及終止

本公司將有權於進一步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期間（「**盡職審查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技術、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律盡職審查。

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列明(i)本公司信納該盡職審查並選擇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或(ii)本公司不信納該盡職審查並選擇不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倘本公司未能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選擇終止潛在收購事項。

倘進一步協議因此而終止，雙方於其項下概無任何權利或責任，且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負債或賠償（惟有關保密性則除外）。

擬收購的標的資產

目標公司擁有大港油田孔南區塊產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為該項目的作業者。孔南區塊位於中國最大的石油生產盆地——渤海盆地南部。本次交易涉及的孔南區塊項目主要包括段南、西斜坡和小集三個區塊，其中生產主力區塊為段南區塊。孔南區塊項目是一個成熟的油田，地質儲量相對落實，於二零零九年展開商業開發。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探索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優質資產的良機，通過此類收購，公司將能夠建立起油氣田管理和開發團隊，積累國內油氣資源開發的經驗，並有利於擴大公司的整體經營規模，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潛在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且本公司可能發行代價股份，故一旦本公司信納有關盡職審查及選擇透過正式協議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